

## 企業管治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深明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其穩健發展相當重要，因此積極配合業務所需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惟下文所披露者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規定除外。

### (A) 守則規定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

### (B)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上市公司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111、112及124條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總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流退任。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有關規定，使細則與守則規定第A.4.2條一致；及

### (C) 守則規定第E.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2.1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投票表決。然而，細則並無規定將上述權力授予股東大會主席及董事。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有關規定，使細則與守則規定第E.2.1條一致。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細則第108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相信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責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立育先生(主席)	5	5
鄭立彥先生	5	4
黃國光先生	5	5
徐容國先生	5	3
<b>非執行董事</b>		
洪再進先生	5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卓民先生	5	2
蔡文預先生	5	2
盧正邦先生	5	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新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個別範疇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帳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組成，並由于卓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並且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相關的標準。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成立以來舉行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于卓民先生(主席)	2	2
蔡文預先生	2	2
盧正邦先生	2	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1,800,000港元審核費及322,600港元稅務相關服務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盧正邦先生、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于卓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成立以來舉行 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于卓民先生 (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盧正邦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帳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界舉行會議，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回應投資界的查詢。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清晰及全面的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良機，謹請股東踴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在有關會議前不少於21天寄予各股東，而通告亦最少會在香港的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主席及董事會將在會上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細則，詳情亦載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且會在會議上說明（如適用）。當有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在股東會議後下一個辦公日於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登。